

土木建筑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

根据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院《关于开展 2021 年研究生学年总评及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党政办〔2021〕142 号）和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〔2015〕120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，制定本评审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由不低于 9 人组成，院长任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导师、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任委员（其中导师和学术委员应不少于 2/3），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取得正式学籍的、基本学制内的、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，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比例和标准为：（见下表）

名称	类别	等级	奖励比例	奖励标准(元)	备注
(新生) 学业奖学金	博士	不分等	100%	17000	第 1 年
	硕士	一等	60%	12000	
		二等	40%	10000	
(综合) 学业奖学金	博士	一等	60%	18000	第 2 年 第 3 年
		二等	40%	15000	
	硕士	一等	20%	12000	
		二等	30%	10000	
		三等	40%	8000	
		四等	10%	4000	

四、基本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- (三)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- (四)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；
- (五) 按时完成报到注册，取得研究生学籍；
- (六) 按时足额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；

五、评选标准

(一) 新生

对于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，推荐免试研究生、第一志愿考生（破格录取的除外）享受一等奖学金，如一等奖指标有结余，结余指标分配给调剂生，按照入学成绩从高到低，用完为止。

对于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，第一年均享受同一等级的学业奖学金。

(二) 二年级

对于二年级的硕士研究生，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学习成绩，学习成绩同等条件下，思想品德、科学研究、学术创新、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优先。有不及格科目者，直接获得四等学业奖学金。

对于二年级的博士研究生，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学习成绩（占 50%）和科研成果计分（占 50%），如得分相同，则思想品德、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优先。有不及格科目者，直接获得二等学业奖学金。

(三) 三年级

对于三年级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，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学习成绩（占 20%）和科研成果计分（占 80%），如得分相同，则思想品德、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优先。

硕博连读研究生，对应硕士和博士阶段，分别按照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。

注：学习成绩是指“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”，以研究生院提

供的数据为准。科研成果计分参照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计分细则”（见学院网站）。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院初评

学院在资格审查、成绩统计、成果核查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指标比例进行初评。初评结果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。各年级先进个人和学业奖学金推荐人数，都不得突破学校规定的比例上限。博士研究生的初评结果，需按照优先推荐顺序排列。

（二）学校审定

学校召开评审领导小组会议，审定研究生先进个人、学业奖学金名单。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以激励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研究生为导向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，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申请裁决。

（三）研究生申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过程中，如被查证存在弄虚作假情况，受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，受奖后将收回奖金和证书，并取消今后在校期间评奖资格。

土木建筑学院

2021 年 9 月 8 日